案號：1155003175

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須知（公開公告通信投標）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，相關時程如下:

（一）標售資訊公告刊登於本機關官網(https://suhua.thb.gov.tw/News.aspx?n=10557&sms=13867)及政府採購網(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)等網站，另投標文件免費索取，可至官網下載或至本機關秘書室領取。

（二）投標於115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截止。

（三）開標定於115年12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時於本機關1樓會議室召開。(如會議地點臨時變動，即現場通知)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2個工作天上午10:30分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
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前辦公時間，洽本處秘書室黃先生（電話：02-9592000分機162）安排現場察看，倘不到場看標的物現況者，決標以投標單報價為主。

四、投標資格應具下列證明之，投標文件如下:

（一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（登記項目須有五金、舊貨或廢棄清除處理【資源回收】項目）。
【營利事業登記證如已廢止使用，不可再做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

（二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授權書（授權委由他人全權代表者，請勿投入標封）

（四）財物變賣契約(契約閱覽，請勿投入標封)

（五）投標單(含清冊)

（六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（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，並請投入標封）

（七）廠商應附文件審查單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報價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。

六、保證金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 6 點規定，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（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），本批標售底價新臺幣 3,079 元整，經計算不足千元免計收。

七、廠商之投標:

（一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及其他投標文件妥予密封**，並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專人送達(地址: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)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等投標人資訊。

（二）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不出席或親自或出具「授權書」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出席者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，以利決標後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就本標售案，係屬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，惟不影響投標廠商資格。

（二）標售案決標前，仍允許廠商補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惟於決標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，已屬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，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開標: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機關秘書室會同相關監辦人員，當眾拆開投標文件審查。

（二）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者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3.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訂之格式不同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本案定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以最高標價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或次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，如僅一標且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，亦同為得標者。

（四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。

十一、價金繳納及懲罰與標的物之交付

（一）得標人應自決標通知日起10日內前持「繳款書」繳清全部或以保證金抵繳價款，可至本機關秘書室出納繳款(收入科目：廢舊物資標售)或由專戶〔**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、戶名: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帳號:07297105009257**〕一次繳清，並完成契約簽訂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並以次高標為得標人，本機關將通知次得標人於3日內按次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（二）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不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日起15日期限內完成清運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不得留置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。得標人需自行運載標的物，本機關不負責運送，其所需人力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
（三）本批標的物按現狀交付，標的物實際項目及數量，依現場實物為主，不論其是否尚有無效用，本機關對於標的物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（三）得標人如需延期清運，應以電話或書面提出擇定日期，並經本機關同意。若超過清運15日期限，且已逾期7日者，視同違約，即解約；逾期未清運全部或部分標的物視同放棄，由本機關另行處理。凡超過清運期限解約者，以所繳價款扣除百分之十懲罰性違約金罰鍰，餘款退還，立即終止契約。以上日期不含例假日及休息日。

（四）本批標的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須給付本機關因遭環保等單位處罰金額之等值價款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或招標內容不足者，悉參照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